行政执法案件基本信息

|  |
| --- |
| **基本信息** |
| **案件名** | **关于山东置城集团有限公司置城八号公馆项目人防工程存在违法行为的案件** |
| **主要违法事实** | **山东置城集团有限公司置城八号公馆项目存在破坏人防设施、设备等人防违法行为，市人防办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开展执法工作。** |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 | **市人防办**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22-06-29** |
| **行政相对人处罚信息**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山东置城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姓名** | **徐人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76776505XF**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济人防罚[2021]3号** |
| **处罚幅度** | **其他**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处罚结果** | **尚未执行**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2.《山东省实施办法》(１９９８年１０月１２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